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80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业经2019年7月18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南党发〔2018〕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出差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指专业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等纳入南开大学部门预算管理的非法人单位。

第四条 出差活动分为公务出差和业务出差。公务出差一般指因行政管理工作需要发生的差旅活动；业务出差一般指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发生的差旅活动。公务出差和业务出差由单位